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11号)、《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与回复，并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9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